

財務金融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(二)下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4 樓 407B

主席：張龍福主任

委員：吳瑞萱委員、張竹萱委員、蔡錦堂委員、王致怡委員、蔡湘萍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13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選課人數未達標準擬停開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課程明細如下

開課班級	科目	授課教師	選課人數	學分	時數
二技二	財金專業證照(畢輔)	吳瑞萱	0	0	2
四技四	財金專業證照(畢輔)	吳瑞萱	3	0	2
五專五	財金專業證照(畢輔)	吳瑞萱	4	0	2
四技二	總體經濟學	江雁如	0	3	3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1. 日間部財金專業證照(畢輔)7 位同學，輔導至進修部財金專業證照(畢輔)課程修課。
2.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列表如下：

開課班級	科目	授課教師
四技三 二技一	公司治理	吳偉劭
四技三 二技一	無形資產評價	江雁如

3. 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，詳如附件一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。

2. 依據本校「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」規定，訂定本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，依規定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數佔專業必、選修學分數之比率 65% 至 70% (低於此區間者不在此限)；專業選修科目總量管理，選修科目之開設為應修習學分數之 1.4-1.8 倍，將實際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羅列課程科目表中，同時篩除多年未開授之課程，俾使課程科目表所呈現之選修課程學分數符合本校規定。

3. 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 23 條規定，本校各科目學分之計算，原

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，一般課程附屬之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授課滿 18 小時至 36 時為 1 學分（教育部 113.5.17 臺教技(四)字第 1130048618 號函同意備查），畢業專題課程課程悉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辦理。避免開授「學分數小於授課時數」之實務、研討、專題與個案等類似課程，以避免學生對於學分學時不一致之爭議。

4.可參考學生 UCAN 職能診斷數據進行日間部四技課程調整。

5.相關法規及資料詳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提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：擬修正「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為提升學生永續發展素養，強化職場競爭力，並與全球趨勢接軌，擬將「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」納入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，鼓勵學生關注永續議題並主動學習相關知識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。

2.檢視是否增加或刪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之專業證照名稱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五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2.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，如下：

開課班級	科目	學分	選修別	授課教師
四技三 二技一	企業併購	3	選修	張竹萱
二技一	人身保險	3	選修	崔靜菱
五專五	保險實務	2	必修	崔靜菱

3.資料詳如附件四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3:30

